

国融证券

关于观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观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风险事项类别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与国融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应于挂牌后每年一月十日前向国融证券支付当年度的持续督导费。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三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向国融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国融证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9 日分三次向观其股份送达催告函，国融证券已履行完毕书面催告三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观其股份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缴纳督导费用的情形仍未消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国融证券拟单方解除与观其股份的持续督导协议。国融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观其股份送达《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

根据《指引》和《指南》相关规定，观其股份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的风险，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而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指引》相关规定，若公司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的，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国融证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请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如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无异议，观其股份与国融证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将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观其股份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观其股份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观其股份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国融证券

2021年7月7日